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3號

抗 告 人 悠 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齊軒

相 對 人 曾 筱 茗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得請求之加班費數額新臺幣（下同）17萬0,148元經抗告人核實後仍有疑義，蓋相對人於調解會中所主張加班之時數多有不實，嗣經抗告人於113年6月6日寄發六家郵局第260號存證信函撤銷前開調解之意思表示，並邀相對人再行協調，則相對人所執之調解紀錄因抗告人撤銷意思表示而失其效力，相對人明知調解內容仍有爭議，逕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其心可議，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相對人於勞資爭議調解會所提供之時數皆經抗告人於會議上逐項核對，並經調解人覆核，抗告人於會議期間全程參與，逐一排除加班時數之疑問，且要求相對人善意退讓，將總金額折扣，為使事件和平落幕，盡速回歸正常生活，相對人同意將加班費總額減少，最終兩造表示時數與事項無疑，調解結束後不再打擾，詎抗告人出爾反爾，逾期不給付費，經相對人於113年6月21日寄發中壢自立郵局第129號存證信函提醒抗告人主張撤銷調解結果乃無效行為，然抗告人仍單方毀約，無視政府單位主辦勞資調解結果，亦不尊重相對人騰出時間處理，耗費諸多時間心力，

01 為此請求駁回抗告等語。

02 三、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同  
03 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  
04 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  
05 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  
06 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  
07 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  
08 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  
09 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或仲裁內容，係使勞資爭議當  
10 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內容，與爭  
11 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  
12 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第1項前段、第59條第1  
13 項前段、第3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應依  
14 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  
15 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16 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  
17 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  
18 體上之審查及裁判（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民  
19 事裁判意旨）。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  
20 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  
21 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22 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存否等實體上  
23 法律關係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24 四、查，法院對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僅就形式上為審查，而不能  
25 就實體事項為審查，觀諸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所述其因錯誤簽  
26 立調解紀錄，以六家郵局第258號存證信函撤銷前開調解之  
27 意思表示云云，不論是否屬實，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本院  
28 自無從審酌，是抗告人前開所辯即難憑採。此外，經核兩造  
29 間經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調解內容，  
30 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各款應予駁回准予強制執行  
31 聲請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抗告人既未依原審卷附調解成

01 立內容履行其應給付相對人17萬0,148元之義務，則相對人  
02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非無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據此，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  
04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3項、  
06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07 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彭 淑 苑  
10 法 官 楊 子 龍  
11 法 官 周 美 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徐 佩 鈴